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以及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尹军琪、祁庆民、王欣旭、渠晓通、秦叙斌、北京壹微志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伍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2、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对筹划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票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2022 年 6 月 2 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音飞储存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景

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尹军琪、祁庆民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2022年6月2日，经音飞储存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5、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